

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杞县民族宗教领域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 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惩戒失信和鼓励守信，建立健全民宗领域诚信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任务，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规范民族宗教领域生产经营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县民族宗教领域诚信体系建设。

二、工作机制

（一）监管范围

1.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信用主体证明自身合法经营的相关信息（名称、地址、组织机构代码、纸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个人资料（身份证、联系方式等）

2. 信用信息：是否遵守国家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群众反馈的投诉举报信息；信用主体的经营状况等。

（二）分类分级方法

1. 对 A 级信用主体：以企业自治为主，不涉及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现场核查外，不主动对其实施行政检查，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将信用主体纳入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的激励政策。

2. 对 B 级信用主体：在日常监管的同时，定期开展对信用主体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帮助信用主体提升服务能力，助力信用主体尽快升级。

3. 对 C 级信用主体：在监管中发现未造成社会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以警告为主，督促企业改正，作出诚信承诺。造成社会危害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作出处置，并降低其信用评级。

4. 对 D 级信用主体：列入预警市场主体，实行重点监管，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管，对信用主体法定代表人开展约谈，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限期进行整改，限制或禁止享受国家相关政策，并有关部门、社会公示“黑名单”。

5. 对 E 级信用主体：列入高预警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管，监管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从严从重处罚，酌情吊销其清真营业执照，禁止其进入市场，限制或禁止享受国家相关政策，并有关部门、社会公示“黑名单”。

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